檔　　號:1317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4-2222-0655#3305
電子信箱：hbtcm005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18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本市查獲多起醫(藥)事機構涉違反藥師(法)情事。常見涉違規態樣如下：

(一)非藥事人員調劑交付、販售藥品：

1、依據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藥師業務包含藥品販賣、管理及調劑等。其中「藥品調劑」含處方確認、調劑及藥品交付(說明)，均應由藥師親自為之，不得由非藥事人員(如藥師助理、行政人員等)代為執行。如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者， 經查證屬實，可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緩。

2、中醫醫療機構得執行中藥調劑業務者，限「中醫師」、「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」及「確具

訂

線

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(藥事法第103條第1項人員)」三類。未具前開資格者，不得執行中藥調劑或交付業務。

(二)無醫師處方逕行調劑供應醫師處方藥品：

1、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應確認處方後始得調劑供應，倘未經處方逕行供應，恐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醫療機構逕行販售藥品：

1、依藥事法第15條規定，經營藥品批發及零售業者，係屬藥品販賣業，應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核准登記，領得藥商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。倘逕行販售藥品，恐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藥師未依藥師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執行業務：

1、藥事人員於交付藥品時，應核對藥袋或標籤內容、藥品種類、藥品數量及處方指示之正確性。違者依藥事法第93條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依藥師法第19條規定，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藥袋標示。違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3、藥師販賣、供應或調劑劣藥(如逾期藥品等)，可依藥事法第9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緩。

4、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並添記調劑年、月、日，

保存三年(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)。違者可依藥師法第22條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5、藥師就其所調劑藥品之來源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應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三年，以利查核及追溯來源。另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未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違者可依藥事法第9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醫師及藥事人員未依規定處方及調劑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：

1、醫師使用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應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申請核發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。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醫師使用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時，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。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3、藥事人員調劑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時，應依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辦理。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執行業務應遵守上述藥事管理相關規定。另，再次重申，中醫醫療機構可以執行藥品調劑業務者，係指「中醫師」、「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」及「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(藥事

法第103條第1項人員)」三類，未取得前開資格者，請勿執行中藥調劑交付業務，避免誤觸法規受罰，並保障我國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5:52:11